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508290017 号

当 事 人：上海光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2699385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南路 95 弄 2 号 1 幢 1117 室-6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5 年 3 月 25 日设立登记

经查，2015 年 3 月，上海南桥经济小区（以下简称南桥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光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是程轩、程成，法定代表人是程轩，监事为程成。南桥园区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光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光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程轩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程轩遗失的身份证。

当事人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

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南桥园区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所出具意见书、程轩申请材料、设立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2月8日依法向程轩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508290017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2月6日依法向程成邮寄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2026年2月10日被退回。于2026年2月6日依法向上海光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邮寄了上述告知书。我局于2026年2月2日起将上述听证告知书进行公告送达，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光

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3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